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71號

聲請人即債務人　張譯心

000000000000000000

相對人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

相對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對人即債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權人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二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4條之2第1、2項、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8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查債務人住居於親戚名下房屋，自民國114年7月1日起受雇於築夢園管理委員會，月薪新台幣（下同）2萬元，另假日兼職攤販，但債務人於115年6月3日陳報稱於114年12月間檢查出罹癌，開始治療，包括化學治療與開刀住院，身體虛弱影響工作能力，已無繼續經營攤商。並且債務人之母張鄭寶月也於115年5月間檢查出罹癌，但兩人均無投保，未因此領有保險給付等情，此有卷附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債務人115年6月3日及同年8月25日陳報狀、診斷證明書與醫療收據、綜合所得資料清單、薪資單等在卷可稽。

三、再查，債務人提出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以1個月為1期，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3,501元。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當、可行：

㈠債務人名下別無財產，故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㈡又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個人必要費用以115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2倍（無房屋）1萬5,403元，加計以此標準計算出之父母扶養費3,713元（參考本院114年消債更字第281號裁定理由欄）。

㈢綜上，債務人將其每月收入於扣除上開必要生活支出後，每月3,501元之更生方案已將其目前每月剩餘金額全用於清償，其更生方案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查，債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設定有動產抵押權，係有擔保債權，但迄未向本院陳報已實行抵押權，故其未能受償額尚未確定（本條例第68條規定，更生不影響有擔保之債權人之權利），須待確定時始得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條件受清償，本條例第35條第1項、第68條、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是以，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

五、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等語，本院認為使聲請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聲請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

六、綜上所述，聲請人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不得認

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聲請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聲請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雖未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

附件：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

附表（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台幣）

更生方案：每月一期，共72期，分配金額如下：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金額
華南商業銀行	39984	4.25%	14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32292	3.43%	1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51006	5.42%	190
聯邦商業銀行	167648	17.81%	624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71312	7.57%	264
安泰商業銀行	175525	18.64%	653
合迪公司	176747	18.77%	暫保留
和潤公司	226925	24.11%	暫保留
債權總額	941,439	每期金額	3,501
清償成數	約 25.78%	還款總額	252,072

補充說明：

1.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2. 合迪公司、和潤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向本院陳報已塗銷動產抵押權之證據及實際不足額時，再通知債務人按實際不足額依更生條件還款（詳見理由欄第4段）。